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8號

原告 黃鳳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變更聲明請

01 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761元，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
02 1,110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70元，從而，原告應向
03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0元【計算式：1,110-370=7
04 40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